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能力及便利化水平，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自贸试验区内数据处理器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以及相关促进、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数据处理器，是指天津自贸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并开展数据出境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负面清单使用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国家数据安

全底线，在保障重要数据安全和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便捷合规。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建立依法有序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模式，探索形成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化管理机制。

（三）坚持简明实用。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等数据出境管理制度要求，满足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实际需求，确保负面清单具备可操作性、可落地性。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信办）、天津市数据局（以下简称市数据局）、天津市国家安全局（以下简称市国安局）统称市级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天津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建立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并统筹协调相关事宜，指导推进天津港东疆片区、天津机场片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以下简称各自贸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活动，及时研究解

决负面清单实施和数据出境活动中的重大问题，依法依规制定、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第五条 各自贸片区管理局负责加强负面清单政策宣传，指导本自贸片区内数据处理器应用负面清单政策，开展负面清单使用备案、政策咨询、合规辅导、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负面清单制定

第六条 负面清单制定应结合天津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需求，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建立精准化、差异化、场景化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

第七条 负面清单制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一）需求调研。聚焦天津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和数据处理器实际需求，选取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调研，从业务场景、类别、量级、字段等方面摸排掌握数据出境情况，作为负面清单制定依据。

（二）重要数据识别。在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数据处理器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推动形成天津自贸试验区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程序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开发布或已在

行业内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的，优先按照其规定识别重要数据；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判定标准的，参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

（三）业务场景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及重要数据识别结果，选取数据出境需求迫切、行业特性强的业务场景，对数据出境的规模、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为风险可控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合理设置数据项及数据量级。

（四）征求意见与论证。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必要时邀请行业、法律、数据安全等领域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对负面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

（五）履行审批报备流程。负面清单经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由市网信办、市数据局联合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负面清单应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出

境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个人信息。

第九条 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网信办、市数据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对于已出台的负面清单，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安全风险，根据有关行业、领域实际需求，统筹开展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完善负面清单管理体系。

第四章 负面清单实施

第十条 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按照负面清单配套实施指南要求，及时提交备案，报告数据出境情况。

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等。各自贸片区依据配套实施指南对数据处理者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验，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提出出境数据是否适用负面清单的初步意见，报市级管理部门确认后，由各自贸片区向数据处理者反馈。

第十一条 出境数据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如在负面清单内，由各自贸片区指导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如

在负面清单外，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出境数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按照《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自贸片区应与使用负面清单的数据处理者建立对接服务机制，动态搜集掌握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诉求，听取对负面清单使用的意见建议，结合数据跨境流动总体态势情况，不断优化和改进本区域内数据出境便利化服务举措。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国安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建立数据出境活动风险研判、安全事件发现通报机制，对负面清单实施情况和数据出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数据出境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第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

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负面清单管理的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核心数据、政务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七条 其他地区已正式发布的负面清单，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处理者可参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